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107年度

外國專業人員訪視員第一次公開甄選公告

1. **公告期間**：107年8月7日至107年9月4日
2. **職缺名稱**：外勞諮詢員
3. **薪資**：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僱用資格條件一覽表業務督導員進用。
4. **工作內容**：
5. 勞工法令諮詢。
6. 勞資爭議調處。
7. 稅法及外事法令諮詢。
8. 一般書信表格代填。
9. 旅遊觀光地點諮詢。
10. 宗教信仰場所諮詢。
11. 其他生活適應之輔導諮詢。
12. 實地訪查並輔導外籍勞工管理。
13. 就業服務法令宣導。
14. 外勞休閒、文化活動之舉辦。
15. 受理檢舉案件及例行性查察。
16. 訴願答辯。
17. 就業服務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 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之執行與強制執行。
18. 外勞轉換雇主申請。
19. 協助收容外籍勞工臨時安置、庇護作業。
20. 審核發放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
21. 辦理外籍勞工離境驗證及資料統計。
22. **檢查範圍**：外勞諮詢員檢查範圍包含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
23. **徵才條件**：
24. 中、外文精通(印尼文、越南文)。
25. 具備重型機車駕照。
26.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高中以上畢業。
27. 電腦中文輸入每分鐘15字以上，錯誤率10%以下。
28. 需得合法在台工作。
29. **報名文件**：前項郵寄之報名文件，需備齊以下資料，**一次繳交1式2份，**寄送至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4樓就業安全科，並請於封面註明報名外勞諮詢員徵選：
30. 報名表1份
31. 身分證明文件
3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3. 重型機車駕照影本。
34. 公務人員履歷表（須登載至現職資料，且詳細完整，同時黏貼照片，並請書寫「簡要自述」同時在填表人欄位親自簽名）。
35. 具結書1份。
36. 以上證件影本**均請簽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依序排列裝訂。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資格不合者恕不退件。
37.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公告：107年9月11日17時30分公告於本局網站（http://labor.kcg.gov.tw/）**
38. **甄選日期：於報名資格審查結果一併公告於本局網站（http://labor.kcg.gov.tw/）甄試日期與日程。**
39. **甄選方式**：應試者應於公告指定甄選日期參與筆試及面試，筆試出題方式為翻譯（中譯印、越文；印、越文譯中），總分50分。本局各取印尼語組、越語組筆試成績前5名參加面試（同分者一同參加面試），面試總分50分，並以筆試分數及面試分數評定總成績，筆試分數佔總成績50%，面試分數佔總成績50%。
40. **錄取人數：本次考試預計錄取正取2名印尼諮詢員、2名越南諮詢員，備取2名印尼諮詢員、2名越南諮詢員。**
41. **榜示日期及報到**：錄取名單經本局核准後公布正取及備取人員，正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指定到職日期（各組正取第1名為107年10月1日、第2名為108年1月1日）向本局辦理報到；倘有正當理由須延後報到情事，應於公告後5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本局將依個案情形審核，惟至遲不得超過1月。逾期未報到，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42. **如有疑義，可洽本局就業安全科承辦人吳先生（07-8124613分機491）**